

##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」計畫

###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法語初階班招生說明

#### 預修專班招生說明

一、緣起：

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高中第二外語教育與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接軌，自 97 學年度起補助大學辦理「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」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

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且經審查認定具有第二外語(法語)基礎能力之高級中學學生：

1. 已選修並取得高中第二外語(法語)課程二學分
2. 具有第二外語(法語)檢測合格證書
3. 曾居住於官方語言為法語之地區

三、招收名額：15-30 人，報名人數過多時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報名資格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 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公告於本系網頁([www.fren.fju.edu.tw](http://www.fren.fju.edu.tw))。

五、課程時間、地點：

109 學年度(109 年 9 月到 110 年 6 月)每週六上午 8:30 至 12:20，共計 4 小時，上課地點為輔仁大學。(暫訂 109 年 9 月 19 日開課，確切上課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予學分證書，若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課程 1/3 者將扣考。
2. 專班學生於課程結束前必須參加由授課教師安排之法語檢定測驗(SFLPT 或 DELF)，及格者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檢測報名費一半費用。
3. 學生取得專班學分證書及語檢證書，於大學申請入學時可依各校規定斟酌加分，進入大學後亦可依各校系規定申請抵免大學學分。

七、課程費用：

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，無需學費，學生僅需自行負擔教材費用，並於錄取後第一次上課繳交保證金 500 元，取得二學期學分證書並參加語檢之學生可於課程結束後獲全額退費。